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文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文聖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復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惟本院斟酌檢察官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均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刑期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案情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亦有限，是本件定應執行刑對受刑人之影響未達重大程度，從而本院認顯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01 四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
02 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
04 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5 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審酌被告所犯附
06 表所示各罪之責任、侵害法益之性質及犯罪手段，並考量刑
07 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08 所示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
09 準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陳芳怡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